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足跡』徵文比賽辦法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宗旨：

- (一) 藉著教育名著之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涵育多元價值與視野。
- (二) 透過閱讀之啟發，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建立書香校園。
- (三) 發揮師資生專業倫理精神，奠定未來奉獻服務人群之基礎。

二、依據：本中心96年1月31日中心業務會議辦理，96年2月7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三、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中國文學系

五、參加對象：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六、閱讀書籍：限本中心所選之10本教育經典名著，書籍於本校圖書館及各分館皆有典藏。

七、徵文日期：每學年上學期舉辦一次。

八、徵文內容：

- (一) 讀書心得報告。
- (二) 書名自選，題目自定，文體不拘，字數二千至三千字。
- (三) 請務必於作品之外，單獨以A4紙書寫：真實姓名、系級學號、聯絡地址（含永久地址）、電話、手機、E-mail，一併裝入信封內。
- (四) 請在信封上註明【徵文】字樣。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 (五) 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請勿於文中透露個人姓名資料。
- (六)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公布姓名、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圖書禮券，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七) 請備齊原稿件一式三份，寄至：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八、收件截止日期：每年十二月十日。

九、評審方式：

- (一) 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 (二) 評審方式依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十、得獎名單：於十二月底前揭曉，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

十一、獎勵及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優良作品，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相當於下列金額之圖書禮券鼓勵。
第一名：3000 元
第二名：20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佳作若干名：每名 500 元
- (二) 得獎作品由評審委員擇優送本中心刊載於中心網頁或簡訊中。
- (三) 投稿素質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 (四) 本中心得保有得獎作品之使用權，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十二、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

十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十四、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足跡』徵文比賽報名表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作者資料 | | | |
| 姓名 學號 | 系所 班級 | 性別 | 電話 |
| | | | |
| E-mail | | 作品 字數 | |
| 評分結果 | 總平均分數 | 名次 | |
| | | | |
| 備註： 一、每篇作品書名自選，題目自定，文體不拘，字數二千至三千字。 二、本資料表裝訂於作品第 1 頁。 | | | |
| 教育學程班導師核章： | | | |

授 權 書

立授權人同意授予國立嘉義大學本人所撰寫「教育足跡」徵文比賽作品文稿進行下列授權：

一、公開展示於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不限次數、時間)

二、刊登於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刊物。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本授權僅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及影印等，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

立授權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 結 書

本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書授權之教育足跡徵文比賽作品擁有著作權，如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